**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项目类别：货物类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招标公告 3](#_Toc2716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735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37](#_Toc30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7](#_Toc89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89](#_Toc1748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_Toc12931)

# 招标公告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1.招标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

1.1.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1.1.2.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

1.2.项目编号： 。

1.3.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和设备清单：

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人民币45451496.00元，设备清单及内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滤布行走式板框压滤机 | 滤板尺寸1500X1500mm，进料压力0.5MPa，挤压压力≥1.5MPa，不高于1.6MPa。N≥13.2KW。（包含液压站等） | 4 | 台 |
| 2 | 离心泵（高压冲洗水） | Q=80m³/h；H=100m；N=18.5kw | 4 | 台 |
| 3 | 离心泵（压榨） | Q=16m³/h；H=160m；N=11kw | 4 | 台 |
| 4 |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Q=3.0m³/min，P=0.1MPa，N=22kW | 4 | 台 |
| 5 | 冷干机 | Q=1.0m³/min，P=0.1MPa，N=0.75kW | 4 | 台 |
| 6 | 储气罐 | V=8m³，P=0.1MPa | 4 | 个 |
| 7 | 储气罐 | V=1m³，P=0.1MPa | 2 | 个 |
| 8 | 螺杆泵 | Q=130m³/h，H=60m，N=30kW | 4 | 台 |
| 9 | 真空泵 | Q=3.5m³/h；P=-93.3KPa；N=7.5kw | 4 | 台 |
| 10 | 储水箱 | 10m³，带自动进水装置,罐体为不锈钢材质 | 4 | 台 |
| 11 | 导料斗 | 板框机配套 | 4 | 套 |
| 12 | PAM一体制备装置 | 制备能力6000L/h，制备浓度0.1~0.3% ，P=5kw | 2 | 套 |
| 13 | 螺杆泵（PAM投加） | Q=8m³/h，H=60m，N=2.2kW | 4 | 台 |
| 14 | 螺杆泵（PAM投加） | Q=0.27m³/h，H=40m，N=0.55kW | 2 | 台 |
| 15 | 导料斗螺旋输送机 | Q=20m³/h，L=12m，P=7.5kw | 4 | 套 |
| 16 | 料仓进料螺旋输送机 | Q=20m³/h，L=14m，P=7.5kw | 4 | 套 |
| 17 | 料仓 | 100方， 5.5kw\*4 | 4 | 套 |
| 18 | 配套管道、管件 | 配套管道、管件 | 1 | 项 |
| 19 | 配套阀门 | 配套阀门 | 1 | 项 |
| 20 | 电气自控、仪表 | 电气自控、仪表 | 1 | 项 |
| 21 | 低压配电柜 | 800X1000X2000(宽 X 深 X 高) | 4 | 套 |
| 22 | 污泥脱水 PLC 站 | 可编程控制器系统(含 CPU、电源、通讯、本地 I/O 模块等)支持工业以太网、远程 I/O 连接及不少于 4 种各 2 通道现场总线接口；(Modbus，Profibus-DP，DeviceNet，RS485 等按实需组合)控制机柜 2200Hx800Wx800D(mm)IP5412 寸汉化彩色触摸屏(IP54)，USB，以太网。机架式，支持冗余 | 1 | 套 |
| 23 | 中控室 | 1、显示器;27 寸；2、操作站：CPU 酷睿 i7，内存 DDR416G，硬盘 1T+256G，独立显卡 4G 显存；3、交换机：导轨式，24 电口（不少于 4 个 PoE口），4 光口千兆工业以太网 POE 交换机（支持光纤环网，网管型）； | 1 | 套 |
| 24 | 不间断电源(含后备电池组) | 在线式，3KVA，60min 备电，RS48通讯 | 1 | 套 |
| 25 | 有害气体检测系统 | 氧气、氨气、甲烷、硫化氢 | 1 | 项 |
| 26 | 配套电缆、电缆桥架、安装辅材 | 配套 | 1 | 项 |
| 27 | 电磁流量计 | DN150，Q=0~150m³/h | 4 | 套 |
| 28 | 电磁流量计 | DN65，Q=0~15m³/h | 4 | 套 |
| 29 | 电磁流量计 | DN50，Q=0~1m³/h | 1 | 套 |
| 30 | 应急洗涤设施 | 材质：SUS304 | 3 | 个 |
| 31 | 热浸钢格栅盖板 | 材质：热镀锌，规格G505/30/100，实际尺寸按现场制作为准 | 17.3 | ㎡ |
| 32 | 组装费 | 配套组装费 | 1 | 项 |

注：本项目招标包括污泥脱水集成设备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需对紧急供货、运输、批量供货等相关的风险因素作充分的考虑。

1.4.合同供货期：供货期暂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各工程完工验收为止。本项目的交货期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最迟交货时间不得超过业主提出供货要求后2个月。

1.5.项目类别：货物类。

1.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项目内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成套设备一套采购工作。

1.8.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

1.9.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1.10.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为本项目范围为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成套设备一套，包括但不仅限于压滤机主机、进泥系统设备、液压系统成套装置、PAM及投加系统（包括管道混合器）、压榨成套装置、自动卸泥成套装置、滤布冲洗成套装置、抽真空成套装置、压缩空气成套装置、污泥输送成套装置（双螺旋输送机/链板输送机）、滤布再生系统装置（根据需要配置）、所需的附属设备以及配套的管道阀门；仪表、电气控制（柜）系统、脱水机房PLC自动控制（柜）系统、所有供电低压柜和专用工具等有效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附件。

1.11.交货地点：广州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投标人须是主要投标货物（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制造商，或主要投标货物（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制造商委托的代理商。

注：

1、如投标人为主要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则需要出具主要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声明；如投标人为主要投标货物的代理商，则须同时提供由主要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声明以及承诺对主要投标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负连带责任的委托书（委托书需清晰反映委托主要投标货物的品牌和型号，有效期应延续到本次招标货物的质保期满为止）。

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主要投标货物（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3.投标人或主要投标货物（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制造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过单份类似项目业绩。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供货内容包含本次拟投标品牌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供应合同业绩。

2、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设备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出具的证明等）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合同必须能反映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供货内容、滤布行走全自动压滤机的品牌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投标人声明》。

2.5.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2.6.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②查询截图的路径如下：查询网址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

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解密时间与开标地点：**

3.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10月31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21日9时00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10月31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9时00分。

**3.3.**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1日9时00分。**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3.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6.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11月21日9时00分至9时30分，逾时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确认为无效投标，不参与后续评标。

3.7.开标室地址：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16开标室。

**4.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保证金缴纳**

4.1.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0月31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21日9时00分。

4.2.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内登录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投标保证金：￥500000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资格审查方式**

5.1.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2.本次招标资格审查实行合格制法，即只要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合格。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不足3名时，则该项目招标失败。

5.3.招标失败时，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4.其他说明

5.4.1本项目的采购量均为暂定量，最终供货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5.4.2中标人将与招标人按中标单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期内合同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6.投标人注意事项**

6.1.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7.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7.1.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活动。

7.2.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7.3.本项目举行网上答疑会：如有疑问，应在2024年11月4日9时00分前以不记名的方式将提出的问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提出。具体操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1.1.。

**8.招标文件的异议及投诉**

8.1.关于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获取。

8.2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8715905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9.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0.招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1.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联 系 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7159059

10.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7层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920884831

E-mail：/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10月 31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总则**

**1.1.说明**

1.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1.2.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定义**

1.2.1.“招标人”是指：本次招标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

1.2.2.“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2.3.“招标单位”是指：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2.4.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

1.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采购合同”：是指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1.2.7.“日”、“天”系指公历日。

1.2.8.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2.9.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性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1.2.10.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具有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1.2.11.合格的服务：“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指导安装、现场调试、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1.12.资金来源及比例：自筹资金、100%。

1.1.13.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接受、□不接受代理经销商。如接受代理经销商且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业绩要求。

1.3.2.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4.6 款的规定。

1.3.3.本招标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18）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1.4.费用承担**

1.4.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中标候选人公示后，由招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平台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分包**

1.8.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关于关联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

**1.10.合同供货期**

供货期暂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各工程完工验收为止。本项目的交货期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最迟交货时间不得超过业主提出供货要求后2个月。

**1.11.交货地点**

广州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

**1.12.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12.1.质量标准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部分

1.12.2.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执行，卖方向买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部分的规定承担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1.13.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14.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6.知识产权**

1.16.1.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16.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16.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6.4.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6.5.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招标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招标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格式
5. 开标、评标、定标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

2.2.2.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否决性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3.踏勘现场**

2.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2.3.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3.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2.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

**3.1.招标文件的澄清**

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不记名的方式**将提出的问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提出，具体操作如下：

3.1.1.1.在平台网站内部系统上“投标管理”的“网上答疑”专区进行提问。

3.1.1.2.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3.1.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或答疑版块发布。答疑文件的发布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7日前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1.4.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招标信息发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短信提示以及系统后台消息提示方式发送给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1.5.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3.1.1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1.6.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有权进行评判或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2.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函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人书面提交。授权委托人提交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具体流程按8.2.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进行处理。

**4.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支持资料；

（11）量化标准评审资料；

（12）相关服务计划；

（13）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报价**

4.2.1.最高投标限价

（1）本招标项目设置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每项设备投标综合单价；

（2）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3）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每项设备综合单价详见本章附件四：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4）最高限价包括了服务费、差旅费、误餐费、保险、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支出，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所报价格为闭口价，中标结果有效期内价格不再允许变化。

4.2.2.投标报价

（1）**每项设备单价的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需对紧急供货、运输、批量供货等相关的风险因素作充分的考虑。

（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另有规定外的除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5.2 款的有关要求。

4.2.3.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中标单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内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2）投标人对相同设备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不得提供两个或以上的报价，否则响应性评审做不合格处理。**

**4.3.响应和偏差**

4.3.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本章第2.2款。

4.3.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4.3.3.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4.3.4.本章第2.2款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不超过该条款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3.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4.投标有效期**

4.4.1.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天。

4.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5.投标保证金**

4.5.1.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500000.00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4.5.2.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日程安排中的“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时间为招标人接收投标人递交的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原件的时间，以便评委在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进行核对。

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

4.5.3.收取方式：现金、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提交投标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②如采用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③**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提交的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需为无条件、不可撤销投标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4.5.4.缴款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5.5.如需开具保证金收据的，须现场签收票据。

4.5.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评标时作否决投标资格处理。

4.5.7.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失败的项目，在招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投标人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保证金退回流程退回。

4.5.8.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退还前，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被证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资料不真实、虚假承诺、虚假声明；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5)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

**4.6.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公告及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4.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4.6.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发票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6.3.如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4.6.1 项至第 4.6.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4.7.备选投标方案**

4.7.1.除另有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7.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7.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8.投标文件的制作**

4.8.1.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8.2.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8.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8.4.投标人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8.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中标无效处理。

4.8.6.招标文件中，所有合同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合同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8.7.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8.8.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4.8.9.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4.8.10.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8.11.投标文件如有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4.8.12.对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首页及投标文件格式目录要求盖章处进行电子签章，视为具有有效、完整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5.1.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1.3.本项目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5.1.4.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1.5.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5.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2.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5.2.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3.投标文件的解密**

5.3.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逾时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确认为无效投标。开标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开标情况。

5.3.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投标无效的情形**

5.4.1.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

5.4.2.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5.4.3.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

5.4.4.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及盖章。

5.4.5.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内容或所投标的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5.4.6.投标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经评标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或者投标价格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有）。

5.4.7.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的。

5.4.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4.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文件的。

5.4.10.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11.本招标项目第四章评标办法否决性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6.开标**

**6.1.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6.1.2.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6.1.3.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参与本次开标会。

**6.2.开标程序**

6.2.1.开标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与开标过程。开标时，开启唱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人由相关授权人员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2)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投标文件按顺序进行解密，逾时提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解密。

(3)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存档备查。

(5)开标结束。

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现场电子开标流程为准。

6.2.2.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拒收或否决其投标，不允许其参与后续评标：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6.3.开标异议**

6.3.1.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3.2.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6.3.3.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6.3.4.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3.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7.评标**

**7.1.评标委员会**

7.1.1.本招标项目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2.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7.1.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1.4.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7.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

**7.3.评标方法**

7.3.1.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3.2.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7.3.3.本项目评审程序如下：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四章的评标办法规定的价格调整方法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投标价格（即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即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相同的，实际投标报价低的排先；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和实际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行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将推荐理由写入评标报告中。

**7.4.评标**

7.4.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应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则该项目招标失败。

7.4.3.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1）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平台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平台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8.合同授予**

**8.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以下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1）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3）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8.2.评标结果异议**

8.2.1.关于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获取。

8.2.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骗取中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2.3.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8.2.4.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8.2.5.异议提出的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线下提出异议的，异议函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人提交。授权委托人提交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提交异议函的时候需携带的异议材料：

1、异议单位法人证明书；

2、异议单位法人代表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如异议单位法人代表亲自送达则不需要提供）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应的复印件；

4、异议函。

送达形式：**需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8.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4.定标**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5.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6.履约保证金**

8.6.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以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保函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10%。

8.6.2.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需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保函形式。

8.6.3.在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的，招标人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任何直接损失。

8.6.4.签订合同后的30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7.签订合同**

8.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7.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7.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7.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3.2款、第6.3款、第8.2款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问题**

**10.1.失信联合惩戒的处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10.2 其它要求**

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或监督管理机构需要核查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的原件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如该投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原件或提供的某些原件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核查后确认与原件不一致，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 **附件四：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本次招标项目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5451496.00元（大写：肆仟伍佰肆拾伍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另册）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卖 方：**

说 明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以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为准，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供货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补充）

合同附件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三：合同设备清单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五：卖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时，同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可与本合同分开装订，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八：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泥饼含水率的承诺值（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值”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九：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加药量（干剂量）占总干泥量的百分比的承诺值（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值”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十：产品最迟交货时间的承诺函（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十一：质保期延长的承诺函（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的复印件补充）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合同供货期：供货期暂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各工程完工验收为止。本项目的交货期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最迟交货时间不得超过业主提出要求供货后 天，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 年。

7. 签定合同时确定的用于收款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卖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变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停止款项的拨付，且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20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20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试运行验收：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试运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验收。

1.1.9 最终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7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知识产权**

1.8.1合同设备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设备交付时设备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应向卖方支付交货款，交货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设备的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应向卖方支付验收款，验收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设备的合同价格的 97%。

3.2.4 结清款

全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的结清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3%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检验、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

**6.1 出厂前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向买方提交合同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所有货物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厂内质量检测及试验，并提供相应的合格报告，所有的检测及试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6.2 开箱检验**

6.2.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2.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2.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2.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2.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2.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2.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3 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

**6.3.1安装**

6.3.1.1 开箱检验完成后，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试运行的状态。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1.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2指导安装**

6.3.2.1 开箱检验完成后，买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试运行的状态。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3.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4 试运行**

6.4.1 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试运行，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运行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4.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试运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

6.4.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试运行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验收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4.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试运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验收。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时，为买方进行验收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4.5 试运行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验收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5 最终验收**

6.5.1 如合同设备在试运行验收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验收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日期。

6.5.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验收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买卖双方应在验收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试运行验收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5.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试运行验收，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验收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5.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5.4 在第 6.5.2 项和第 6.5.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5.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5.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 6.5.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5.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5.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验收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试运行验收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验收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验收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中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中为 。

1.1.3 合同价格

1.1.3.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本合同及《采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履行了合同义务时预计应支付给卖方的暂定价格。合同综合单价指货物运输并卸货到买方指定地址的交货价，该价格包括：货物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转运、包装、保护、装卸（含卸车费用）、设立仓库并存储、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组装、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1.1.10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仓储、包装、保护、检验、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后对使用人员所应做的技术指导和沟通、解决合同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设备进行的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服务等其他伴随服务。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项目等使用合同设备的工程项目。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项目施工场地。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以下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买方联系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单位或部室） （联系人名称），

联系方式：电话： ，电子邮箱： 。

卖方联系人： （联系人名称），

联系方式：电话： ，电子邮箱：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1实货计价：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只作为订立本合同预付款的依据；货物实际结算金额以招标确认的单价和实际到达项目现场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的乘积为准。

（2）设备组装费结算时按投标综合单价总价包干。

（3）本合同因调整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设备清单”中的供货数量，实际结算金额在合同金额10%以内的，不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1.1.2定价计量原则：

(1) 卖方在提交支付申请报告之前，应进行所有计量工作，如涉及多个项目交货量的，应计算所有可支付项目的相应交货量。卖方的计量结果均须经过买方的核实。卖方并应按买方的要求提交其它有关详细资料。

(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交货量应根据买方接收合格货物的实际数量计算，经买方认定并拒收的货物不予计量。

(3) 现场交货计量按《订货清单》中规定执行。

3.1.1.3卖方明确：

卖方明确表示已经彻底理解合同的相关情况，并在合同价格中全面并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考虑到现场的各种情况并能采用的各种合理的运输方式把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3) 考虑由卖方承担的包括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测试及保质保修等的售后服务；

(4) 现场所有的其它综合情况；

(5) 卖方还需考虑到完成合同所述供货及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供货期可能短于或长于本项目施工预估工期（如工程延期、延误、暂停后所带来的影响），实际供货数量可能多于或少于招标文件供货要求《设备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数量等可能性，以及管线线路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引起的局部变更的风险。

（6）买方需追加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设备清单”中没有的同类设备，在不要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否则，买方应另行采购。

3.1.1.4卖方出于特殊原因，所投标的品牌原设备供应不上，须更换品牌时，必须征得买方审批同意，更换的品牌必须是征得买方书面批准的品牌。所更换品牌原设备须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且价格需经第三方确认最终价，当第三方确认价高于原品牌价时按原品牌价，当第三方确认价低于原品牌价时按第三方确认价，同时因卖方更换品牌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卖方所有更换各类品牌所对应的原综合单价与数量乘积的累计金额的20%。

3.1.2签约合同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

3.1.2.1设备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等而调整。

3.1.2.2设备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货物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转运、包装、保护、装卸（含卸车费用）、设立仓库并存储、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组装、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3.1.2.3货物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到货并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如果供货要求包含安装、调试、试运行，则应为试运行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和招标确认的中标单价的乘积为准。

3.1.2.4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设备清单”中设备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采购每项合同设备的数量。买方以订货通知的形式确定每批次的实际采购量。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交如下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①支付请求书正本一份；

②按合同条款“第10条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③按合同条款“第18条预付款银行保函”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④与预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收据原件。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如卖方未履行下列任何一项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①按合同条款“第4条监造及交货前检验”进行设备的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②按合同条款“第5条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进行设备的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③按合同条款“第6条检验、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进行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④按合同条款“第7条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

3.2.2验收款

3.2.2.1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设备且开箱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如下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货款总额（设备单价和实际交付且开箱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的乘积）的50%（包含预付款）：

①支付请求书正本一份（含详细金额及开箱验收情况说明）；

②与当批次到货设备款100%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③买方、监理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的《收货清单》（或《送货签收单》）；《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④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设备对应的买卖双方盖章的《订货通知》（或《订货清单》）（含编号）；

⑤实际交付设备开箱检验合格证明一份；

⑥按合同条款“第10条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⑦买方确认的有无违约扣罚、索赔情况说明一份。

⑧其他资料（如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3.2.2.2卖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安装及设备调试（如果供货要求包含安装、调试、试运行，则应为试运行验收合格，试运行时间为设备安装完毕投入运行正常后3个月），卖方提交如下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货款总额（设备单价和实际交付且安装调试的设备数量的乘积）的80%：

①支付请求书正本一份（含详细金额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情况说明）；

② 与支付请求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收据原件；

③买方、监理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确认的《送货签收单》；买方、监理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卖方签署的《安装完工证书》；《调试验收记录》；

④实际交付的设备对应的买卖双方盖章的《订货通知》（或《订货清单》）（含编号）；

⑤试运行验收合格报告；

⑥按合同条款“第10条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2.3 结算款

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且签署货物最终验收报告后，卖方可以向买方申请办理实际货物货款结算。经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买方支付至实际合同结算货物货款总额的97%。结算资料清单及要求：

①买方盖章确认的最终验收报告；

②结算报告（一式两份，盖公章）及提供电子版；

③与支付请求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收据原件；

④提供本合同文件（含补充协议）；

⑤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含招标图纸、技术要求等全套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⑥《设备到货汇总表》（一式两份）（签章齐全）；

⑦对应设备的图纸以及技术资料；

⑧经审核的新增单价报告（如有）；

⑨设备开箱验收单及设备验收的合格证明资料（原件）、试运行验收记录；

⑩买卖双方已签字确认的关于有无违约索赔情况的说明；

⑪其他资料（如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3.2.4结清款（质保金）

结清款（质保金）的支付额为：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合同设备清单”中设备单价和实际交付且试运行验收合格（试运行时间为设备安装完毕投入运行正常后**3个月**）的设备数量的乘积的3%。

3.2.4.1结清款（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卖方按合同条款“第9条质保期服务”完成质保期服务，卖方提交如下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

①支付请求书正本一份（含详细金额及质保期服务情况说明）；

②质保金收据原件；

③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结清款支付函；

④买方确认的有无违约扣罚、索赔情况说明一份。

3.2.4.2如果依照条款“第9条质保期服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2.5银行费用

在买方开户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开户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5.1.4卖方提供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货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3 运输**

5.3.5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过程中的装、卸的一切手续，承担装卸、运输的全部工作和责任。

5.3.6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4 交付**

5.4.1卖方应作好货物生产和供应的准备。买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向卖方下达书面供货通知，合同供货期以最后一次下达的供货通知时间为止，但不超过合同供货期，到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卖方须按照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买方紧急的供货通知除外）备好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买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需要延期供货时，卖方须按照买方实际发出的延期供货通知（如微信、短信、电话、口头、纸质通知等）为准。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送货签收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4卖方应随货附送同批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和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如货物缺少质量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5.4.5卖方收到买方的供货通知后，应该在二十四小时内（买方紧急的供货通知除外）向买方书面答复能否依时供货。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果不明确答复或答复为不能依要求供货，则买方有权取消该供货通知，并视情节轻重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追究违约责任。

5.4.6由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及搬运至买方指定的货物停放区。运输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5.4.7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买方规定的时间或至少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所有规格设备的完整、清晰和正确的设计资料（包括外形图、结构图、加工工艺及买方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买方不满意的，卖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符合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设计资料，否则，将被认为是卖方的设备产品设计有缺陷。买方收到产品图纸资料，既不解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的责任，亦不能因此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保证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5.4.8供货暂停

（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合同的履行，并提前1个月以书面通知卖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卖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供货，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买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2）在买方提出供货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如果供货暂停是因为卖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3）卖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将因卖方的违约不归还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如果卖方不能继续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是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4）卖方由于自身原因或环保部门要求停产、限产而导致暂停供货超过30天的，买方可以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重新招标或另行采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取得补偿，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买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仍不足以赔偿的，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有违约情况的卖方暂停或终止合同，并有权从其未支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6. 检验、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

**6.1出厂前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按技术要求对货物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向买方提交合同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6.1.2所有货物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厂内质量检测及试验，并提供相应的合格报告，所有的检测及试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供货前，买方代表有权到卖方制造生产地进行厂内设备质量检测。参加供货前检验的买方代表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买方代表参加质量检验既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的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试验，不代替在现场安装后的各项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保证义务。

①在交付货物前，卖方按照《技术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依据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②卖方必须在合同货物出厂前对设备各部件进行验收，检验项目按照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在每台设备部件均经检查试验合格后才准许出厂，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外购件的质保书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③买方保留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试验的权利。因买卖双方对合同设备出厂前检验发生争议，委托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生的费用先由卖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买方承担。

**6.2开箱检验**

6.2.1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6.2.2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卸货地点进行。

6.2.7如果双方对合同设备开箱检验发生争议，应到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生的费用先由卖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买方承担。

6.2.9合同设备开箱检验发现存在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时，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一种方式处理：

①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检验，但再次检验合格的期限应满足交货期要求。在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期间，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其损坏、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②买方拒收不合格设备，卖方应立即将不合格设备运离现场，如果卖方拒绝运离时，不合格设备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3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

**6.3.2指导安装**

6.3.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按“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进行**指导现场配套系统的安装（包括但不仅限于水、电、自控接入、前后系统的衔接等）、调试**，以使其具备验收的状态。

6.3.2.1.1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由卖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指导现场配套系统的安装（包括但不仅限于水、电、自控接入、前后系统的衔接等）、调试**工作，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1）买方应提前3日通知卖方安装、调试安排，卖方未派遣现场服务人员进行**指导现场配套系统的安装（包括但不仅限于水、电、自控接入、前后系统的衔接等）、调试**时，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可按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在此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3.2.4因卖方责任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一种方式处理：

①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尽快进行再次安装、调试。

②买方拒收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损坏的合同设备，卖方应立即将不合格设备运离现场，如果卖方拒绝运离时，不合格设备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3.3组装**

6.3.3.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按“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进行组装、调试，以使其具备验收的状态。

6.3.3.1.1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由卖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组装、调试工作。

卖方在设备供货组装前，应根据工艺条件进行二次设计并提供施工图送买方审核，经买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供货组装。

卖方按计划进行组装、调试，在此情况下出现组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因卖方责任出现组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一种方式处理：

①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尽快进行再次组装、调试。

②买方拒收组装、调试不成功和（或）损坏的合同设备，卖方应立即将不合格设备运离现场，如果卖方拒绝运离时，不合格设备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4试运行**

6.4.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

6.4.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验收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

6.4.2.1如果双方就卖方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的期限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6.4.2.2如果双方就卖方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的期限达成一致意见，该期限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6.4.6买方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对合同设备验收。

6.4.7未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设备应由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运离现场，如果卖方拒绝运离时，不合格设备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4.8 试运行验收的具体要求。

①卖方向买方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且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的土建及配套工程、全部工艺设备等完成安装，具备通水条件后，由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代表）与卖方共同确认试运行验收具体数据检测方法后，对合同货物进行试运行验收，试运行验收时间为三个月，期间污泥脱水成套设备将连续全自动运行，且设备及控制系统无故障。试运行期间，以每个月的最后一周作为技术指标检验周期，以技术指标检验期间内污泥脱水成套设备的加权平均检验数据，对包括但不限于污泥脱水成套设备的处理能力、脱水后泥饼含水率、加药量（干剂量）占总干泥量的百分比、固相平均回收率、压滤液浊度等技术指标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检验，卖方可派相关人员全程参与数据的检测工作（如卖方人员不参与，则视为卖方认可买方所测数据的准确性），并对所测数据进行确认，相关检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污泥脱水成套设备的处理能力、脱水后泥饼含水率、加药量（干剂量）占总干泥量的百分比、固相平均回收率、压滤液浊度等技术指标）将在试运行验收报告中详细记录。

②货物按上述程序验收，并在试运行期间内连续三个月内，每个月的技术指标检验周期的加权平均检测数据均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则视为试运行验收合格，卖方移交完所有货物、资料文档后，买方向卖方出具书面的试运行验收合格报告。

③货物在试运行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卖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卖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买方验收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

**6.5最终验收**

6.5.1 最终验收：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卖方的货物只有经最终检验合格的，才能最终确定卖方所供货物为合格产品。检验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5.1.1 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视为最终验收

如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且试运行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且整个工程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签署了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则买卖双方应在竣工验收报告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6.5.3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每批次合同设备交货后12个月内未能开始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验收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5.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报告。

**8. 质量保证期**

8.1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 年（按卖方投标时的响应情况补充）**。在合同第 6.5.1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结算款支付函**后 年**。在合同第 6.5.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结算款支付函**后 年**。

8.4在合同第 6.5.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结算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验收/结算款支付函签署 **年**后7日内签署结清款（质保金）支付函。

8.5在合同第 6.5.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结算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验收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验收/结算款支付函签署 **年**后7日内签署结清款（质保金）支付函。

8.7 质量保证

1)卖方应对货物的生产、管理、交货、调配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坚持实施，确保货物之质量。

2)卖方保证货物必须合格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和技术标准。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符合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的规定，确保货物的质量，并且保证货物是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要求的规定一致。

3)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4)在保质期内卖方免费提供修理并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件。保质期内，由于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保质期由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保修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6)在质量保质期内或在应当由卖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卖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质量保质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7)在质量保质期内，如因买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卖方不负免费更换的责任，但卖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8）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被买方所接受，卖方应负责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因此导致或引起买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卖方承担。

9）如卖方未履行货物质量和服务保证承诺，买方有权取消卖方参加买方货物采购投标的资格。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损失超出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按卖方投标时的响应情况补充）**。

**10. 履约保证金**

10.1卖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采用合同附件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格式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10.2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

10.3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违约行为且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28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2. 知识产权**

12.2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使用权。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1.1卖方未按合同条款“第10条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前每批到货设备价格的2%。同时买方应由预付款中扣除补充，卖方不申请预付款时，由交货款中扣除补充。

14.1.2单方取消合同

①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单方面无正当理由取消本合同，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30%。

②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单方面无正当理由取消本合同，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30%。

14.1.3开箱检验不合格时，卖方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合格合同设备价格的20%。

第一次检验不合格：买方对卖方扣罚5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批次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二次检验不合格：买方对卖方扣罚10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批次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三次检验不合格：买方扣除卖方100%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

14.1.4因卖方现场服务人员责任或未派遣现场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合格合同设备价格的10%。

14.1.5在合同设备验收中，因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合同设备价格的10%。

14.1.6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2）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5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4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10%。

14.5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时，买方有权从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款中直接抵扣，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款不足抵扣时，卖方应另行赔付。

14.6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7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标准、方法履行的，均是违约行为，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应立即书面予以警告，违约方应及时纠正。一方有违约行为后，经过另一方书面警告不予纠正的，违约方应先向守约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合同其它条款的具体约定再承担约定的违约金。

14.8以上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金额累计不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50%。

14.9在开箱检验、或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或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卖方提交的合同设备为贴牌、假冒、伪劣、翻新产品，或生产组成合同设备的原材料、配件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时，卖方应接受买方退货并将已支付款项退还买方，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200%。

14.10 卖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拟投标滤布行走全自动压滤机在不添加石灰情况下，使用国内生产的符合《水处理剂 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GB/T 17514-2017）要求的所有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均能够达到的脱水后泥饼含水率的承诺函执行，如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符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项在投标时对应的折减金额的1.5倍进行扣罚。

14.11 卖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拟投标滤布行走全自动压滤机在不添加石灰情况下，使用国内生产的符合《水处理剂 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GB/T 17514-2017）要求的所有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均能够达到的加药量（干剂量）占总干泥量的百分比的承诺函执行，如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符，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项在投标时对应的折减金额的1.5倍进行扣罚。

14.12卖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提供产品最迟交货时间的承诺执行，如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符，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项在投标时对应的折减金额的1.5倍进行扣罚。

14.13卖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关于延长质量保证期的承诺执行，如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符，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项在投标时对应的折减金额的1.5倍进行扣罚。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2个月；

（2）合同设备开箱检验发现存在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

（3）因卖方责任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

（4）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验收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如果双方就卖方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的期限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5）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验收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验收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6）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7）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8）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9）任何时候发现卖方有违反投标时的承诺和（或）声明的情况；

（10）卖方存在中标后提交资料不真实；

（11）卖方存在腐败行为或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一下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卖方擅自更改货物的配合比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使用非买方指定的原材料等。

（12）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然解除；

（13）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解除。

（14）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6. 不可抗力**

16.2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他的合同义务，卖方不承担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4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6.5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有要求，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预付款银行保函**

18.1卖方申请支付预付款前，应按合同附件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格式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18.2如果卖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提交合同货物并开箱检验符合合同约定，买方应支取预付款。

18.3预付款保函采用合同附件的预付款保函格式提交时，其有效期应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提交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18.4预付款保函采用其它格式提交时，其有效期应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在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之日起28日失效。买方应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开箱检验报告签署之日起28日内退还卖方。

**19. 订货**

买方以订货通知的形式确定每批次的实际需求量。

**20.来源地**

20.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20.2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以下厂家生产的产品： 。

**21.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2.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一：供货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补充）

合同附件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三：合同设备清单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五：卖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时，同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可与本合同分开装订，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八：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泥饼含水率的承诺值（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值”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九：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加药量（干剂量）占总干泥量的百分比的承诺值（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值”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十：产品最迟交货时间的承诺函（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十一：质保期延长的承诺函（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三：合同设备清单**

**合同设备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或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响应报价下浮率** | **交货地点**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廉洁责任书**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http://www.jianshe99.com/web/wangxiao/" \t "_blank" \o "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督单位：

纪检室

甲方监督电话：020-87159082 乙方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银行保函**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20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8条中的规定，（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已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要求，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修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28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 字 人 签 名： （签字或盖章）

公 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价格调整方法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投标价格（即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即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相同的，实际投标报价低的排先；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和实际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行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将推荐理由写入评标报告中。 |
| 中标原则 | | 评标委员会按调整后的投标价格（即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人可在其格式的基础上扩展，但不得删减。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时，提供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 1.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的页面必须盖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或签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 投标文件如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评审标准 | | 详见招标公告第2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1.投标人对相同材料提交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  3.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
| 合同供货期 | | 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交货地点 | | 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投标保证金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质量保证期 | | 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款 | | 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条款。 |
| 投标文件原件的提供 | |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则否决其投标。 |
|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则否决其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报价的修正 | |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3.1.3条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时，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不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确认的内容，则否决其投标。 |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3.3条款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拒绝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资料，则否决其投标。 |
| 机器码唯一 | | 不存在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2 |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计算方法 |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指定的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折算（调整），并依据经评审的投标总价（即“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除特别注明外，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以及折算（调整）金额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具体过程如下：  （1）计算折算（调整）金额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中指定的量化标准对量化因素进行折算（调整），并填写《折算（调整）金额计算表》。  量化标准采用折算系数计算的，该量化因素的折算金额＝招标控制价×折算系数；量化标准采用金额进行调增（或调减）的，该量化因素的调整金额＝调增（或调减）金额的累计结果，其中调增的为正值，调减的为负值。  （2）计算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  评标委员会将折算（调整）金额填入《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计算表》，并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价：  经评审的投标总价=T+ （Ti-T）  其中，Ti=T-y\*x  式中，T为实际投标报价，Ti为按第i项量化因数评审的投标价格，i为量化因素，x为每项量化因素比例，y为每一包的招标控制价，价格的单位为元。  注：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以该中标人的实际报价而不是评标价签订采购合同。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 **量化标准** |
| 2.2.3 | | 质量方面 | 1 | （2%）主要投标货物（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制造商获得在投标截止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调减0.7%\*y。本项最高调减2%\*y。  注：须提供拟投标货物制造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及制造商公章。 |
| 2 | （5%）投标人承诺拟投标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泥饼含水率≤60%的基础上，由低到高排序，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排名第一名的，Ti=T-5%\*y；  排名第二名的，Ti=T-3%\*y；  排名第三名的，Ti=T-1%\*y；  其他情况的，Ti=T。  注：  1、须提供承诺函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及制造商公章。  2、须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由具备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的检测结果达到本次投标承诺的含水率。 |
| 3 | （2%）投标人承诺拟投标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加药量（干剂量）占总干泥量的百分比≤0.3%的基础上，由低到高排序，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排名第一名的，Ti=T-2%\*y；  排名第二名的，Ti=T-1%\*y；  排名第三名的，Ti=T-0.5%\*y；  其他情况的，Ti=T。  注：须提供承诺函及关于加药量能达到承诺值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及制造商公章。 |
| 4 | （6%）根据拟投标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视频演示（如产品先进性、产品自动化程度、产品稳定及耐用性、产品主要部件的材质用料及用量、类似案例成功应用情况等，视频演示方式可采用PPT演讲、实景拍摄演讲、图片讲解等多种方式或混合方式，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  1、产品先进性、产品自动化程度、产品稳定及耐用性、产品主要部件的材质用料及用量、类似案例成功应用情况等方面综合对比优秀的，Ti=T-6%\*y；  2、产品先进性、产品自动化程度、产品稳定及耐用性、产品主要部件的材质用料及用量、类似案例成功应用情况等方面等方面综合对比较优秀的Ti=T-3%\*y；  3、产品先进性、产品自动化程度、产品稳定及耐用性、产品主要部件的材质用料及用量、类似案例成功应用情况等方面等方面综合对比差的，Ti=T。  投标人没有提供视频演示的，Ti=T。  注：1、投标人提供视频演示。  2、视频演示须以U盘或光盘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未递交的投标单位不进行该项评分。 |
| 5 | （8%）（2%）1、在投标人拟投标的滤板满足项目实际使用功能要求和相关技术性能、安全、实施要求的基础上，对其主要技术指标、品牌选型、稳定及可靠性等横向比较，并按优良等级进行排名，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①排名第一名的，Ti=T-2%\*y；  ②排名第二名的，Ti=T-1%\*y；  ③排名第三名的，Ti=T-0.5%\*y；  其他情况的，Ti=T。  （2%）2、在投标人拟投标的滤布满足项目实际使用功能要求和相关技术性能、安全、实施要求的基础上，对其主要技术指标、品牌选型、稳定及可靠性等横向比较，并按优良等级进行排名，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①排名第一名的，Ti=T-2%\*y；  ②排名第二名的，Ti=T-1%\*y；  ③排名第三名的，Ti=T-0.5%\*y；  其他情况的，Ti=T。  （2%）3、在投标人拟投标的液压站满足项目实际使用功能要求和相关技术性能、安全、实施要求的基础上，对其主要技术指标、品牌选型、稳定及可靠性等横向比较，并按优良等级进行排名，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①排名第一名的，Ti=T-2%\*y；  ②排名第二名的，Ti=T-1%\*y；  ③排名第三名的，Ti=T-0.5%\*y；  其他情况的，Ti=T。  （2%）4、在投标人拟投标的污泥系统PLC站满足项目实际使用功能要求和相关技术性能、安全、实施要求的基础上，对其主要技术指标、品牌选型、稳定及可靠性等横向比较，并按优良等级进行排名，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①排名第一名的，Ti=T-2%\*y；  ②排名第二名的，Ti=T-1%\*y；  ③排名第三名的，Ti=T-0.5%\*y；  其他情况的，Ti=T。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评审内容的相关资料。 |
| 业绩方面 | 6 | （12%）投标人或主要投标货物（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过单份合同中包含拟投标品牌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滤板腔数（A）：  A＜45腔的合同个数为m1;  45腔≤A＜55腔的合同个数为m2；  A≥55腔的合同个数为m3。  (m1、m2、m3合计不得大于3)  Ti=T-m1\*1%\*y-m2\*2%\*y-m3\*4%\*y  本项最高调减12%\*y  注：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下：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供货内容包含本次拟投标品牌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供应合同业绩。  2、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设备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出具的证明等）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合同必须能反映拟投标货物的供货内容、拟投标货物的品牌、滤板腔数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售后服务方面 | 7 | （2%）投标人承诺最迟交货时间不得超过业主提出供货要求后60天的基础上，每缩短10天，调减1%\*y。  本项最高调减2%\*y。  注：投标人提供产品最迟交货时间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3%）投标人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方案，且投标人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调减1%\*y。  本项最高调减3%\*y。  注：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期（或售后服务期）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1：《折算（调整）金额计算表》

**折算（调整）金额计算表**

单位：元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量化因素 | 计算过程 | | 折算（调整）金额  （Ti-T） | 备注 |
| 质量方面 | 1 | Ti=4500-100 | -100 |  |
| 2 | Ti=4500-250 | -250 |  |
| 3 | Ti=4500-100 | -100 |  |
| 4 | Ti=4500-300 | -300 |  |
| 5 | Ti=4500-（100+100+100+100） | -400 |  |
| 业绩方面 | 6 | Ti=4500-600 | -600 |  |
| 售后服务方面 | 7 | Ti=4500-100 | -100 |  |
| 8 | Ti=4500-150 | -150 |  |

例：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投标单位A, 投标报价4500万元，其中：

1、提供证书4个；

2、承诺含水率排名第一名；

3、承诺加药量占总干泥的百分比量第一名；

4、视频演示第一名；

5、拟投标的滤板满足项目第一名、拟投标的滤布满足项目第一名、拟投标的液压站满足项目第一名、拟投标的污泥系统PLC站满足项目第一名；

6、提供3个A≥55腔的合同业绩；

7、缩短交货时间30天；

8、延长保修期3年；

附件2：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计算表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计算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 | 质量方面 | | | | | 类似业绩方面 | 售后服务方面 | |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排名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投标人A | 5000 | 4500 | -100 | -250 | -100 | -300 | -400 | -600 | -100 | -150 | 2500 |  |
| 投标人B |  |  |  |  |  |  |  |  |  |  |  |  |
| 投标人C |  |  |  |  |  |  |  |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价格调整方法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投标价格（即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即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相同的，实际投标报价低的排先；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和实际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行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将推荐理由写入评标报告中。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条款第（1）～（4）项的投标报价修正原则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评分时，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参与投标报价评分，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参与投标报价评分。确定中标价时，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投标报价，则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3.2.2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人到生产制造场地进行考察时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否决性条款

**否决性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或否决其投标，不参与后续评标：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二、评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

2、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对其格式有删减。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时，未提供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的页面必须盖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或签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投标文件如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未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6、投标报价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投标人对相同货物提交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

3）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7、合同供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交货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条款中有负偏差项；

13、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条款中有负偏差项的；

1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15、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3.1.3条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时，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不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确认的内容；

16、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3.3条款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拒绝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资料；

17、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8、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须是主要投标货物（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制造商，或主要投标货物（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制造商委托的代理商。

注：

1、如投标人为主要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则需要出具主要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声明；如投标人为主要投标货物的代理商，则须同时提供由主要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声明以及承诺对主要投标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负连带责任的委托书（委托书需清晰反映委托主要投标货物的品牌和型号，有效期应延续到本次招标货物的质保期满为止）。

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主要投标货物（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9、投标人或主要投标货物（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制造商不满足“投标人具有自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过单份类似项目业绩。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供货内容包含本次拟投标品牌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供应合同业绩。

2、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设备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出具的证明等）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合同必须能反映滤布行走板框压滤机的供货内容、滤布行走全自动压滤机的品牌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0、未提供招标人规定格式的“《投标人声明》”；

21、未提供招标人规定格式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22、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2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核减后价格≤0），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5、投标人未按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26、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业绩证明资料中包含**红冲**或**作废**发票的；

2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8、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盖章要求** |
| --- | --- | --- |
| 1 | 封面 | 电子盖章 |
| 2 | 投标函 | 电子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电子盖章 |
| 4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电子盖章 |
| 5 | 投标保证金 | 电子盖章 |
| 6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电子盖章 |
|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电子盖章 |
| 8 | 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电子盖章 |
| 9 | 资格审查资料 | 电子盖章 |
| 10 | 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电子盖章 |
| 11 | 技术支持资料 | 电子盖章 |
| 12 | 量化标准评审资料 | 电子盖章 |
| 13 | 相关服务计划 | 电子盖章 |
| 14 | 其他资料 | 电子盖章 |

## 封 面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 投标函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设备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投标保证金（如有）；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技术支持资料；

（12）量化标准评审资料；

（13）相关服务计划；

（14）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8.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地点进行供货；供货期暂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各工程完工验收为止，且交货期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最迟交货时间不得超过业主提出供货要求后 天；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之日**起 年**。

9.（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0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如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4.5。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说明：该部分包括：合同条款偏差表和技术要求偏差表**

**（一）合同条款偏差表**

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中认为有偏差的条款逐条进行应答并按以下要求填写附表：

①对合同条款中认为需要偏差的条款进行逐条列明，并准确描述。

②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差，如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填写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采购合同的有关条款）在表格中准确描述。

③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后再做应答。

④如无偏离，可注明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 | **应答情况**  **（响应/负偏差/正偏差）** | **如有偏差，应准确描述**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偏差表**

1. 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以下要求填写附表：

①对技术要求中认为需要偏差的条款进行逐条列明，并准确描述。

②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差，如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填写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技术要求的有关条款）在表格中准确描述。

③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后再做应答。

④如无偏离，可注明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中的条款** | **应答情况**  **（响应/负偏差/正偏差）** | **如有偏差，应详细描述**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1.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完整的填写基本情况表。部分项目按下列要求填写：

①投标人须知未要求投标人具有资质证书时，“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项应填“/”。

②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材料制造商名称”和“投标人须知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两项应填“/”。

③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投标人须知未要求材料制造商需具有资质证书时“投标人须知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项应填“/”。

2.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料作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

①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

③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知有要求时）。

④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知有要求时）。

## 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供货期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1 |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  |  |  |

**（一） 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1.供应商报价应为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的国家物价及各种政策性调整，货物的响应价格均不作任何调整，涉及组装费的，按该项的相关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2.分析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指货物运输并卸货到买方指定地址的交货价，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转运、包装、保护、装卸（含卸车费用）、设立仓库并存储、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组装、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响应报价的总价不得高于响应总价最高报价值。响应总价最高报价值详见本采购项目的限价公布函。

4.以下表中的货物数量只为参考，结算以工程实际需要的货物标号及数量核算。

5.以下报价表中没有填报综合单价的货物，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货物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已包含在以上报价表中其他货物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中。

6.合同设备配有专用工具时，应在 “专用工具明细表” 详细填写，其费用应包含在设备综合单价中。

**（二）分项报价表**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采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规格 | | 数量 | | 单位 | | 使用商标 | 产地/制造商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响应报价下浮率 | 合同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滤布行走式板框压滤机 | | 滤板尺寸1500X1500mm，进料压力0.5MPa，挤压压力≥1.5MPa，不高于1.6MPa。N≥13.2KW。（包含液压站等） | | 4 | | 台 |  | |  |  |  | / |  |  |  |
| 2 | | 离心泵（高压冲洗水） | | Q=80m³/h；H=100m；N=18.5kw | | 4 | | 台 |  | |  |  |  | / |  |  |  |
| 3 | | 离心泵（压榨） | | Q=16m³/h；H=160m；N=11kw | | 4 | | 台 |  | |  |  |  | / |  |  |  |
| 4 | |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 Q=3.0m³/min，P=0.1MPa，N=22kW | | 4 | | 台 |  | |  |  |  | / |  |  |  |
| 5 | | 冷干机 | | Q=1.0m³/min，P=0.1MPa，N=0.75kW | | 4 | | 台 |  | |  |  |  | / |  |  |  |
| 6 | | 储气罐 | | V=8m³，P=0.1MPa | | 4 | | 个 |  | |  |  |  | / |  |  |  |
| 7 | | 储气罐 | | V=1m³，P=0.1MPa | | 2 | | 个 |  | |  |  |  | / |  |  |  |
| 8 | | 螺杆泵 | | Q=130m³/h，H=60m，N=30kW | | 4 | | 台 |  | |  |  |  | / |  |  |  |
| 9 | | 真空泵 | | Q=3.5m³/h；P=-93.3KPa；N=7.5kw | | 4 | | 台 |  | |  |  |  | / |  |  |  |
| 10 | | 储水箱 | | 10m³，带自动进水装置,罐体为不锈钢材质 | | 4 | | 台 |  | |  |  |  | / |  |  |  |
| 11 | | 导料斗 | | 板框机配套 | | 4 | | 套 |  | |  |  |  | / |  |  |  |
| 12 | | PAM一体制备装置 | | 制备能力6000L/h，制备浓度0.1~0.3% ，P=5kw | | 2 | | 套 |  | |  |  |  | / |  |  |  |
| 13 | | 螺杆泵（PAM投加） | | Q=8m³/h，H=60m，N=2.2kW | | 4 | | 台 |  | |  |  |  | / |  |  |  |
| 14 | | 螺杆泵（PAM投加） | | Q=0.27m³/h，H=40m，N=0.55kW | | 2 | | 台 |  | |  |  |  | / |  |  |  |
| 15 | | 导料斗螺旋输送机 | | Q=20m³/h，L=12m，P=7.5kw | | 4 | | 套 |  | |  |  |  | / |  |  |  |
| 16 | | 料仓进料螺旋输送机 | | Q=20m³/h，L=14m，P=7.5kw | | 4 | | 套 |  | |  |  |  | / |  |  |  |
| 17 | | 料仓 | | 100方， 5.5kw\*4 | | 4 | | 套 |  | |  |  |  | / |  |  |  |
| 18 | | 配套管道、管件 | | 配套管道、管件 | | 1 | | 项 |  | |  |  |  | / |  |  |  |
| 19 | | 配套阀门 | | 配套阀门 | | 1 | | 项 |  | |  |  |  | / |  |  |  |
| 20 | | 电气自控、仪表 | | 电气自控、仪表 | | 1 | | 项 |  | |  |  |  | / |  |  |  |
| 21 | | 低压配电柜 | | 800X1000X2000(宽 X 深 X 高) | | 4 | | 套 |  | |  |  |  | / |  |  |  |
| 22 | | 污泥脱水 PLC 站 | | 可编程控制器系统(含 CPU、电源、通讯、本地 I/O 模块等)支持工业以太网、远程 I/O 连接及不少于 4 种各 2 通道现场总线接口；(Modbus，Profibus-DP，DeviceNet，RS485 等按实需组合)控制机柜 2200Hx800Wx800D(mm)IP5412 寸汉化彩色触摸屏(IP54)，USB，以太网。机架式，支持冗余 | | 1 | | 套 |  | |  |  |  | / |  |  |  |
| 23 | | 中控室 | | 1、显示器;27 寸；2、操作站：CPU 酷睿 i7，内存 DDR416G，硬盘 1T+256G，独立显卡 4G 显存；3、交换机：导轨式，24 电口（不少于 4 个 PoE口），4 光口千兆工业以太网 POE 交换机（支持光纤环网，网管型）； | | 1 | | 套 |  | |  |  |  | / |  |  |  |
| 24 | | 不间断电源(含后备电池组) | | 在线式，3KVA，60min 备电，RS48通讯 | | 1 | | 套 |  | |  |  |  | / |  |  |  |
| 25 | | 有害气体检测系统 | | 氧气、氨气、甲烷、硫化氢 | | 1 | | 项 |  | |  |  |  | / |  |  |  |
| 26 | | 配套电缆、电缆桥架、安装辅材 | | 配套 | | 1 | | 项 |  | |  |  |  | / |  |  |  |
| 27 | | 电磁流量计 | | DN150，Q=0~150m³/h | | 4 | | 套 |  | |  |  |  | / |  |  |  |
| 28 | | 电磁流量计 | | DN65，Q=0~15m³/h | | 4 | | 套 |  | |  |  |  | / |  |  |  |
| 29 | | 电磁流量计 | | DN50，Q=0~1m³/h | | 1 | | 套 |  | |  |  |  | / |  |  |  |
| 30 | | 应急洗涤设施 | | 材质：SUS304 | | 3 | | 个 |  | |  |  |  | / |  |  |  |
| 31 | | 热浸钢格栅盖板 | | 材质：热镀锌，规格G505/30/100，实际尺寸按现场制作为准 | | 17.3 | | ㎡ |  | |  |  |  | / |  |  |  |
| 32 | | 组装费 | | 配套组装费 | | 1 | | 项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需符合招标公告第2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表

**说明：该部分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适用于资格评审。**

1.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供货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2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2.3要求。

2.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明细表（适用于资格评审）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按“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逐项填写该表，每项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填写一个表，并分别附相应的销售合同和供货发票。

2）如果供货业绩为投标货物制造商的供货业绩时，该表所附销售合同和供货发票需经投标货物制造商盖公章。

|  |  |
| --- | --- |
| 对应“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 序号 业绩 |
| 合同名称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 |  |
| 卖方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供货金额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三）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18）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五、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四）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本项目服务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服务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格及能力。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服务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服务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计量、服务范围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工人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 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 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 量化标准评审资料（如有）

##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表

**说明：该部分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适用于量化标准评审。**

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品牌** | **滤板腔数** | **供货发票金额**  **（人民币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项目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中各包组要求。

2.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明细表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按“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逐项填写该表，每项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填写一个表，并分别附相应的销售合同和供货发票。

2）如果供货业绩为投标货物制造商的供货业绩时，该表所附销售合同和供货发票需经投标货物制造商盖公章。

|  |  |
| --- | --- |
| 对应“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 **（业绩序号） 业绩** |
| 合同名称 |  |
| 材料名称 |  |
| 规格 |  |
| 卖方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发票金额 |  |
| 完成时间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 （二）相关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1、质量保证措施

2、售后服务方案

3、……

## （三）其他资料

# 承诺函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拟投标滤布行走全自动压滤机在不添加石灰情况下，使用国内生产的符合《水处理剂 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GB/T 17514-2017）要求的所有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均能够达到以下效果：

1、脱水后泥饼含水率≤ %。

2、加药量（干剂量）占总干泥量的百分比≤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制造商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我司承诺承诺最迟交货时间不得超过业主提出供货要求后2个月的基础上，再缩短 天。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制造商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污泥脱水集成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我司承诺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在3年的基础上再延长 年。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制造商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